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93号

当事人：邓彬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 71718。

住址：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（原仙溪村）梁一组68号

我局于2023年6月8日，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3年3月6日占用仙溪镇仙溪社区梁一组集体土地133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119平方米，其他土地14平方米）修建钢架棚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测量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现场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3年6月2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仙告〔2023〕8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

资规〔2022〕1号)的有关规定,我局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133平方米土地,并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3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;
2. 对非法占用的土地133平方米,其中耕地119平方米按410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,罚款额为48790元;其他土地14平方米按210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,罚款额为2940元;共计罚款额为5173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退还非法占用的133平方米土地,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瀚 周丰从

电 话: 1877375507218573700330

地 址: 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8月15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
第五十七条第一款。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
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

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